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聲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劉諮燕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萬參仟元後，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三八六一五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桃簡字第二一八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鈞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183號案件審理中，上開執行案件一旦續行，恐致聲請人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為此，請准裁定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861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應暫予停止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
02 執字第138615號強制執行卷宗及113年度桃簡字第2183號債
03 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無訛。是聲請人所主張：相對人所為
04 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一旦繼續執行，恐致其有難以回復原狀之
05 損害乙節，非無理由，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於法並
06 無不合。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
07 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准
08 許停止強制執行。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
09 損害，應為於強制執执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
10 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
11 此，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
12 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
13 幣（下同）166,056元，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應屬
14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其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
15 上訴至第三審，為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參以各級法院
16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案件第一、二審程序辦案
17 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
18 期間，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預估本件獲
19 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並按法定利率即
20 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之利息損失，而認相對人因聲請人
21 聲請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33,211元（計算式：166,
22 056元 \times 5% \times 4=33,2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取其概數
23 以33,000元金額為擔保金，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24 之賠償。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陳家綦